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源化工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兴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阳	杨祥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电话	0477-8139866	0477-8139898	
电子信箱	byhg@berun. cc	byhg@berun. 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1,130,596.81	5,916,438,091.3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852,270.63	742,691,306.49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237,268.45	743,264,535.5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004,190.76	1,264,418,431.79	-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4.9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33,282,240.40	37,622,510,209.17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6,054,677.98	12,561,365,521.88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0%	1,122,491,995.00	333,475,587	质押	862,745,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139,914,5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79,8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59,353,74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4%	49,829,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7,438,836.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3,805,2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2,300,995.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674,782.00	0	不适用	0
段丽辉	境内自然人	0.65%	2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6,994,700 股、24,760,600 股，“段丽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7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605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 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6 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99,000 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 99,000 万元，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9 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 1,341,024,576.86 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 2936 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 1,889,145,230 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9,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4,25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792,548.36 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催告履行仲裁裁决的函》，依据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 2936 号），公司和上海证大对应向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有权要求公司单方承担案涉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要求公司尽快全面履行裁决的全部款项。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 1,889,145,230 元，各方当事人同意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34%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

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 12,471,383.31 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 11.49 亿元，扣除公司因持有蒙大矿业 34%股权享有的资本化投入 6.42 亿元，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金额 1.23 亿元。公司将择机向上海证大启动相应追偿程序，具体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本次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股权和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解除查封冻结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18 日，为便于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更好地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启用新网址，同步变更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子公司重大事项

1. 2026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 2 份《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6]016 号、内水权鉴字[2026]034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水权转让合同，取得水权合计 1,100 万立方米/年。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累计取得水权 2,150 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用水需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纯碱生产线全面达产，二期 40 万吨/年小苏打产线及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 120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